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许人社函〔2018〕62号

关于做好第九批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 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评选和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办〔2014〕19号）文件精神，开展第九批许昌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评选工作，现就选拔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人选条件

全市企、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近五年来取得的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评选范围和条件严格按照《许昌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评选和管理办法》执行，候选人年龄计算截止到2018年1月1日，提交业绩材料需为2013年1月以来取得。

二、推荐数量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分配的推荐名额开展选拔推荐工作，已入选“许昌市拔尖人才”、“333人才工程”、“555人才工程”、“811青年人才工程”及其他市级以上学术技术称号的不再重复申报。

三、推荐程序

1、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和市直各有关部门按照下达的推荐名额等额推荐。

2、推荐人选一般由所在单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通过民主评议、群众推荐的方式进行遴选，经主管部门同意，按隶属关系逐级向同级人社部门推荐，非国有单位可直接向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县（市、区）推荐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交纪检监察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各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专业情况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进行评审。

4、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各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资

格审查，并根据专业情况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媒体公示（涉密人员除外）无异议后，报请市政府批准。

三、报送材料

1、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直各主管部门出具人选推荐考察报告 1 份。

2、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出具考核材料 1 份（盖单位公章、主管部门签署意见）。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对人选考核，字数控制在 2000 字左右。

3、继续教育证书。根据《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启用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电子证书的通知》（许人社专科〔2018〕1号）文件要求，推荐人选继续教育（2014-2017年）需提供新版《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经同级人社部门审验合格）原件及复印件 1 份；2018 年继续教育需提供“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打印的电子证书。

4、《许昌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候选人登记表》一式 3 份，同时上报电子文本。

5、推荐人选身份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最高学历证书原件（审验后退还）及复印件各 1 份。

6、市厅级以上获奖证书、表彰文件原件（审验后退还）及复印件各 1 份，另附清单 1 份，装订在复印件材料之前。复印

件逐页标上页码，并在清单的“页码”一栏中标注。

7、论著、论文原件（审验后退还）及论著封面、扉页、目录/论文发表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第一页复印件1套，同时提交学术期刊和学术著作的检索页。另附清单1份，装订在复印件材料之前。复印件逐页标上页码，并在清单的“页码”一栏中标注。

8、人选标签1份，贴于申报材料袋表面。

以上所有书面材料均需使用A4规格的纸张，建议按类装订，不建议合订成一册，不得过度包装。

四、时间安排和要求

1、申报材料请于2018年10月12日前报送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逾期不报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推荐。

2、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县（市、区）人社部门、主管单位公章。

3、各县（市、区）在推荐过程中，要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切实将那些长期辛勤工作、学术水平高、成长潜力大、取得突出业绩和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推荐出来，要注意把握行业、专业之间的平衡，结合本地产业发展方向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现状，合理确定推荐人选。

4、选拔推荐工作实行责任制。各县（市、区）、各主管单位要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严格把关，认真、细致核查确认人选

相关证书、获奖、论文等证明材料，确保书面表格材料与电子数据文件内容一致。对于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本人入选资格并暂停所在县（市、区）、主管部门下一批次推荐资格。

5、文件电子版及所需表格请在“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公告”自行查阅，网址：www.haxc.hrss.gov.cn。

附件：市学术技术带头人所需表格

